

有關產婦偽冒他人身分所生新生兒之出生登記及相關通報事宜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7.11.20. 台內戶字第1071203897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11月20日

- 一、按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於 107年 4月30日召開該部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 107年度第 2次會議，有關會議議程參、討論事項案由二、父於96 - 102年虐死 3名子女案之決議一、略以，請該部國民健康署督導各地醫療院所，應核對及確保產婦及新生兒資料之正確性，改善出生通報資料異常而使戶政無法逕為出生登記之情形。
- 二、上開討論事項提及產婦陳女士於 102年產下 1女，因其冒用他人身分生產，致該新生兒之出生通報下傳至身分被冒用者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經查受理通報之戶政事務所雖函請警政及衛政單位協查，惟查無產婦真實身分及新生兒行方，認無法逕為出生登記，遲至 107年始完成出生登記，未能妥適確保該新生兒之權利。針對類此案件，現行已有明確處理機制，為避免再次發生，爰就其處理程序及規範重申如下：（一）戶政事務所接獲出生通報，應查核法定申請人戶籍資料，逾法定申辦期間經催告不為登記，於逕為出生登記前應派員實地查訪：1. 按戶籍法第48條規定，出生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至遲應於60日內為之，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48條之 2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2. 又為落實新生兒戶籍管理，按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第 5點第 1項第 1款規定略以，戶政事務所接獲出生通報資料，應於5 日內，查核新生兒出生登記法定申請人戶籍資料，未於法定期間申請出生登記者，依規定催告。復經催告仍不為申請，按本部 100年 1月10日台內戶字第 10000124921號函略以，戶政事務所逕為出生登記前，應派員實地查訪。
- （二）經查發現生母偽冒他人身分，應函相關機關協查生母真實身分及其新生兒之行蹤，倘查無生母真實身分，仍應依戶籍法規定逕為出生登記：
 1. 按本部95年 9月18日台內戶字第0950143034號函送研商「戶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出生登記案件之疑義」暨「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查詢民眾75年版國民身分證資料作業規定」會議紀錄柒、討論事項、案由二之決議二、略以，戶政事務所接獲出生通報，發現產婦冒用他人身分生產，應將該產婦及其所生子女相關資料函請該所所在地警察及社政機關（單位），協助查詢生母之真實身分及其新生兒之行蹤。
 2. 次按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第 5點第 1項第 3款規定略以，戶政事務所接獲出生通報資料，發現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有錯誤者，應敘明資料不符內容、更正資料法令依據並檢附戶籍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函請當時通報出生之醫療機構查明處理並副知國民健康署及該醫療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處）。
 3. 倘經上開警察等機關（單位）協查，逾法定期間仍查無生母真實身分，無從催告者，得憑出生通報資料作為出生登記證明文件，依戶籍法第48條之 2規定逕為出生登記，並得依職權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該新生兒之姓名，其父母欄均

登載為空白，其戶籍地為該戶政事務所之地址。惟如可查考生父身分時，先催告其生父，持憑 DNA親子鑑定報告書辦理出生登記。

- (三) 由戶政資訊系統辦理跨機關通報作業：按本部 105年11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51253690號函送衛福部「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略以，依附表 1「戶政、衛政、警政及社政單位執行 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戶政事務所對於「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關懷對象，經查訪後，發現個案行方不明，函請警察、公所及失蹤兒少管理中心等機關（單位）之查訪結果應透過戶政資訊系統通報本部按月傳送該部社會及家庭署 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由社政單位續處。

三、為落實戶籍管理並維護是類新生兒之權益，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確依上開處理機制辦理，並加強戶政人員教育訓練。